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

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之主旨在促使學生了解並遵守教保實習暨教學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實習之目的為促進學生了解實習機構之性質、組織狀況及業務內容，觀摩並學習實習機構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，以及藉由實習活動，印證演練教保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
第三條 實習機構之遴選，依照「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遴選辦法」為準則。

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輔導教師需具備合格之教保員或幼教師資格。

第五條 實習衍生之相關費用如交通、餐費、保險、教材費等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六條 實習相關課程擋修規定如下：

一、修「幼兒園教保實習 I」者須先修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幼兒發展」。

二、修「幼兒園教保實習 II」者須先修「幼兒園課室經營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 I」。

三、修「幼兒園教學實習（一）」者須先修「教保專業倫理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I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 I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 II」。

四、修「幼兒園教學實習（二）」者須先修「幼兒園教學實習（一）」。

第七條 學生若有違反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，本系得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認定，評估延後或不予該名學生入園實習，並得輔導其選修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專區公告之課程，替代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。

第八條 實習流程包含:

一、召開實習委員會，審議實習相關議題（含遴選實習機構）。

二、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
三、輔導學生進行實習機構分發。

四、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
五、進行實習。

第九條 教保實習內涵包含:

一、進行教保專業理論與實務的轉化。

二、瞭解幼兒園教保實務的技巧及其複雜性。

三、熟悉幼兒園教保實務運作。

四、建立對教保員的專業認同和職涯規劃。

五、練習教保專業省思與對話。

六、幼兒園職場相關倫理現象的觀察與判斷。

七、增進自我情緒覺察與職場溝通能力。

八、建立教保員職涯規劃。

第十條 教學實習內涵包含:

一、依據課綱進行幼兒活動課程設計。

二、運用多元活動方式、教學型態、教學策略和幼兒學習評量。

三、發展顧及個體差異和混齡教學的活動設計能力。

四、培養反思教學以及遵守工作倫理的知能。

五、學習建置教師檔案和運用檔案評量的能力。

六、發展人際互動與溝通協調的能力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系及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，並遵守實習專業倫理。如有違規情事或犯有重大過失時，應由本系實習委員會依本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二條 若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經機構反映不佳、有損校譽，且經實習機構查證屬實者，該次實習以不及格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應依本校訂定之請假規章辦理請假手續，如未依規定請假者，一律以曠課論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